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李國雄代）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詹志禹 陳紹宣 柯銀華（魏素華代） 董金裕 朱自力 周惠民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胡毓忠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邊泰明 王國樑 高永光 黃立 吳思華 蘇瓜藤 丁兆平 張士傑（王正偉代）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 劉江彬 蔡連康 殷允美 鄭慧慈 劉心華 于乃明 曾天富 吳興東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楊文琪代） 魏艾 郭武平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秦夢群 鄭同僚 湯志民 薛化元 賀允宜 呂紹理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黃德福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唐屹 藍美華 李西潭 張昌吉 林國全 郭明政 黃源盛 楊光華 邱志聖 郭維裕 沈中華 馬秀如 鄭丁旺（蘇瓜藤代） 俞洪昭 鄭天澤 余清祥 林月雲 黃秉德 余千智 劉玉珍 林基煌 王正偉 溫肇東 賴惠玲 江敏之 陳超明 尤雪瑛 蘇順發 張上冠 馬誼蓮 趙秋蒂 彭桂英 莊鴻美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車蓓群 石世豪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洪健男 方明營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冷則剛 廖淑馨 游清鑫 李心羽 紀炫宇 詹前鋒 林政緯（溫宜芳代） 張玉萍 黃清山 何明耀

列席：陳德真

請假：馮朝霖 張其恆 蕭宇超 彭文林 郭立民 黃瓊之 方念瑩 張霖家

缺席：林柏生 洪順慶 陳彰儀 江明修 何維信 吳心村 林秀雄 許崇源 陳帝富
陳文玲 劉幼琍 范振鳳 李維熙 林智勇 何宗彥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一五）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一一五)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委員人數修正為「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教務長不列入當然委員；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

(二)本案經全體代表表決結果，同意八十五票，不同意十七票。

附帶決議：本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人：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增列：「……係指本辦法生效後，接受本校初聘之……」文字，刪除原有「新聘」二字。

(三)第三條刪除「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之文字。

(四)第四條修正為「新進教師六年內須通過升等，未升等者，不予晉薪；八年未升等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五)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修飾。並請學術推動小組，將本案與其他相關議案整理後，於下(一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

(一)經學術推動小組討論後，已將本辦法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相關流程整理如後(見「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量辦法流程說明」)，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二)經主席裁示：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全部條文，交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再做修飾後，另以公文或提下(一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報告方式辦理之。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說明

目前訂有二套辦法：一為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適用對象為現有專任教師及新

進專任教授；另一為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適用對象為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外語講師）。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五年一次，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量，若八年未通過且年滿五十歲已達退休年資者，應申請退休或不予續聘。新進教師六年須通過升等，八年未升等者不予續聘。有關兩辦法詳細流程詳附件。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院系所主管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其中有關「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認定，因教育部及本校並未做出明確定義，以致產生當系所僅教授一人參選，其得票數未達該系所所定當選標準時，是否應認定為「合格人選」之疑義，茲彙整「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情況，及僅教授一人參選時之合格條件等情況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校院、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之定義為：

- (一) 系所無教授職教師。
- (二) 所有教授均無參選意願。
- (三) 教授兼任主管任期屆滿依規定不得連任。
- (四) 僅教授一人參選，其得票數未達該系所出席投票數三分之一。

附帶決議：

- (一) 系所召開會議，若產生不足額問題，為免延宕議事，應依內政部所訂定「會議規範」之第五條辦理。
 - (二) 新任系所主管當選一年內，不得罷免。
-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五七四一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為「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有關之行政職務」。
- (三) 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增列「新進教師除適用『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時，不受升等員額限制外，其餘仍受限制」。
- (四) 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為「本校教師以作品……」，刪除原有「藝術類」

三字。

(五)第三十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原有「由校長發布施行」字樣。

執行情形：

(一)本會議紀錄之本辦法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更正為「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第十六條第六款條文刪除(係與第五款條文重覆誤植)，敬請同意更正。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文學院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修飾後，送請人事室報部。

(三)先行通過報部，事後如有不妥之處，應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七四三八一號函同意備查；惟需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

(二)文學院將配合教育部之建議並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另為避免與該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相牴觸，擬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中心具教授資格之教師兼任，……」，另函報部。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大學申請成立「第三部門研究中心」案，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通過，同意設置「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請教務處儘速報部。

執行情形：相關計畫案刻正由原始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及商學院)研擬當中，待完成後，將由教務處辦理報部程序。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

執行情形：本會議紀錄之學則第十三條第四款漏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文字，擬請同意更正，另函報部。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合作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台北藝術大學訂定合作案。

執行情形：本案之具體合作細節，刻正由研合會暨相關單位積極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洽談中。

三、主席報告：

非常謝謝大家撥冗參加此次校務會議，這次的會議時間，是上學期經過校務會議決定的，第一次安排於星期四舉行，不知此次的時間安排，對與會代表是否恰當，如對部分老師不便的話，我們再做調整。今天有幾點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二〇〇二年政大開講，預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舉行。首先，舉行校務發展研討會暨公聽會，包括前面的說明與最後總結，共有九場研討會。而研討會的舉行是過去一年多來，推動校務的重要課題，不管是經過會議的討論、小組研究或是個人的研究，校務的推動到目前為止，均有些初步結論，謹向各位老師、同學說明及報告。

此次研討會及公聽會雙重性質的會議裡面，每場至少有二位引言人，有二至三位老師、一位學生代表做回應人。這個會議主要是廣徵學校老師及同學的意見，對政大校務發展的各項議題，能夠做的更周全。本(一)月十八及十九日的研討會，請各位老師、同學撥冗參加。

(二)下星期學期就結束，但學生的寒訓、社團活動正在這個時候開始，請相關單位及各系所特別留心、注意及關心學生的活動並注意安全。寒假期間，也要請各位主管注意各單位的安全問題。根據過去的經驗，寒假時，小偷及各種事情都會發生，請各位主管偏勞注意。時間過的真快，一個學期又將過去了，新年即將到來，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拜個早年，謝謝各位。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截止日前，共收到新案三案，原舊案五案。除江明修教授所提「建請改善本大學行人徒步區及景觀道路」一案，因涉及本大學校園規劃整體考量及工程技術等事宜，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也已委託「潤泰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校園規劃案，故本案改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做整體討論。學務處訂定本大學「校外學生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因特殊原因，已排定為此次校務會議的第七案。

本委員會並做出下列幾點建議：

1. 校務會議各議案討論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若必須延長討論，請主席徵詢與會代表同意後，再延長之。
2. 會議進行至上午十一時左右，應有五分鐘休息時間。
3. 為避免影響會議場所內之收音效果，並尊重各與會代表的發言，在會議進行時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改為振動式接收；如必須接聽手機時，請至會場外接聽。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舉辦，此次的會議是額外的會議，由非主管成員參加，主要討論二個議案：

1. 教學單位之調整、變更、減班或停招，本校應有何種思考及辦法？
2. 針對本校校務發展之定位與方向做一個通體的討論。

此次會議，是通體討論的性質，並未請主管委員參加，是希望大家不要思考本位問題，而是能針對全校的發展做客觀的思考。由於此二個議案均是茲事體大，並未做成決議，而是由參加人員暢所欲言，把心中的想法提出，共有二十七個觀點，不一一報告。而此二個議題會繼續再討論。由於過去政大的發展，均在增班，不斷的擴增，但是現在教育部總量管制後，不去思考如何瘦身，就無法討論增班的問題。第二次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共有十一個提案：

提案一，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際貿易組更名一案，決議為因為更改名稱並未涉及實質的改變，不需送外審。

提案二，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兩岸關係組更名一案，決議為更名會涉及課程及師資的變動，請社科院提出更詳盡的課程及師資資料，於下次校發會提出再討論。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增設系所、調整班組及招生名額標準作業辦法，此議題討論時間很長且涉及各單位利益及資源分配，並無特別決議；僅是由各委員提出經行政單位整理後，繼續提下次校發會討論。

提案四至十一案，係針對政大的基本發展討論，如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結構問題，本地生、外籍生、僑生結構問題，正規教育、推廣教育結構性的問題，不在此詳述。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行政聯席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軍訓室、研合會、諮商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代表，進行工作報告，對各單位報告均感到滿意。下一年度的工作重點將是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的績效考核。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共有四項決議：

1. 本校電腦維修費用編列及支用情形，決議為：請會計室召集總務處、電算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本大學電腦維護規範」，並於本委員會下次開會前提出並列席說明。
2. 本委員會開會日期，原則上為校務會議召開前第三個星期三中午。
3. 為方便委員調閱相關資料，通過制定「經費稽核委員會資料調閱單」，並將置於秘書室網頁供載。
4. 本委員會將於九十一年度，申請助學工讀生一名。工讀生主要工作項目為：協助馬秀如教授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所需資料之收集及整理、幫忙各委員調閱各項資料作業、擔任委員會的聯繫窗口之一、定期更新及彙整委員會資料、網站管理及相關建議事項回覆、開會聯繫等相關文書處理。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共有四項提案：

- 第一案是「增建研究生宿舍」案，決議為：原則同意增建，新建地點請總務處將本校校地做全盤規劃及評估後再討論。
- 第二案是「圖書館整修改建」案，決議為：請圖書館針對所提之整修改建策略四個方案中，採第二個方案室內全部改建及第三個方案室內全部改建及室外改建為方向，請圖書館提出詳細規劃，提下次校規會討論。
- 第三案為「校園規劃委託潤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先期規劃」案，已委請尹衍樑先生免費進行全校校園規劃，並將指南路街道規劃形象商圈，必要時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參與。指南路上的形象商圈已請商學院姜堯明老師撰寫計畫書，預定向經濟部申請補助，並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計畫從道南橋到校門口規劃成一形象商圈。教育部已有二、三百萬經費，如本校能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此一議案或能提早進行。

第四案為配合教育學院、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張師母義工團、退休人員聯誼會、法律服務社、會計室、心理諮商中心等各單位之相關空間需求分配及使用，決議計有九點，不在此說明，請上網查詢。因為教育學院及商學院等空間基本需求，所以整個空間使用重新分配。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政大學報」是否依研合會研議「關於『政大學報』及本校現有學術期刊改進案」之建議停辦？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上(一一五)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政大學報自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出版第一期，迄今已出版至八十二期。
 - (三) 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政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對於政大學報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請於適當時機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 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經奉校長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批示：「請先送研合會研議方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五) 經研合會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後提出：「關於『政大學報』及本校現有學術期刊改進案」。改進案中建議第一點為：「停辦『政大學報』，目前館藏的紙本學報製作光碟保存」。
 - (六) 上開改進案復經研合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全體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移請教務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政大學報是否停辦」案，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之結果為：不同意停辦者，五十票；同意停辦者，三十二票。故本案決議為：「政大學報」不停辦，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之結果為：同意改良者，八十九票；維持現狀者，0票）。
- 附帶決議：本案雖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惟改良的相關細節尚待研討。同意「政大學報」以目前型態繼續運作一期，同時亦授權校長召集專案小組就「政大學報」的編輯、籌劃、特色、內容及發行方式等相關改良細節及具體做法予以研商，並提下(一一七)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函報教育部，經該部於同月二十六日以台(九

○師(二)字第九〇一七四三一號函同意備查。

(二)首揭辦法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目前由原實習輔導室主任教育系鄭副教授同僚暫代；惟依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心主任由該中心專任教師互選產生。為使該中心業務能獨立運作並符合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本辦法之訂定。

(四)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准予核備。(條文如附件一)

(二)第二條刪除「．．．，或合格人選皆無意願」之文字。

附帶決議：本案俟九十一年度教育學院成立後，本辦法之名稱即逕行更改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勿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自訂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三)案經蒐集各大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目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亦未放寬，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大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四)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係質有所限制，又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〇七號函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教師借調亦已放寬

為得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並查詢前述各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五) 案經簽奉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人鍾教務長思嘉，於八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擬完成首揭辦法及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部條文並已由人事室潤飾完成。(條文如附件二)

(二) 本準則修正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準則名稱修正為「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加上「營利」二字。

2、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至……」。

3、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為「服務未滿三年者，除經……」，刪除「專任助理教授以下之教師」等文字。

4、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評估辦法及標準得由各學院訂定之……」，加上「得」字。

5、第八條後段文字改為「……，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6、第十條文字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刪除原「報教育部」文字。

附帶決議：本準則俟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併案發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 審議通過。(條文如附件三)

(二)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第一條前段文字修正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加上「專任」二字。

2、第三條除在特優研究獎文章刊登的範圍內增加「國際著名出版社」乙項並刪除「(University Press)」英文字之外，亦限制領獎金額至多為十名。

3、第四條第一項除在優等研究獎之文章刊登的範圍內增加「四」乙項並刪除「或由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之書籍者及」（接受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下者）「等文字外，另亦將」給予獎金五萬元或可抵免兩學年內共二學分之授課時數」等文字，修正為「給予獎金二萬元」；本條第二項「研究員二年內之前兩篇文章之獎金折半」之文字刪除。

4、第六條文字修正為「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且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

5、第七條條文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文字予以修正，並同意「由各系所推荐」同等級學者專家。

6、第八條文字中除公布得獎名單之時限，由原來的申請截止後「兩星期」放寬為「二十天內公布」外，其餘文字不做更動。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為鼓勵本校傑出研究之教師，以達到教學與研究平衡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

（一）審議通過。（條文如附件四）

（二）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2、第一條文字修正為「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傑出之教師，以達到提昇研究績效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第二條第四項有關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之第一款後段加上「且未享有抵免學分者」等文字；同項第二款刪除「或書籍」等文字。

4、第三條文字修正為「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

5、第四條文字中除公布得獎名單之時限，由原來的申請截止後「兩星期」放寬為「二十天內公布」外，其餘文字不做更動。

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對第四案及第五案所提出之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

修飾後，先送至「校務考核委員會」（簡稱「校考會」）審查；再由「校考會」於下（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時，以報告案方式提出，以避免浪費太多時間在已通過法案的文字確認工作上。

（二）爾後在討論實質問題時，如有決議紀錄，皆請相關單位整理後，先送至「校考會」審查；再由「校考會」提下次校務會議中報告。此次先行試辦，嗣後再檢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十二，頁十九—二十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二）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定實施，迄今四年餘。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期間並未有修訂；現因相關法令規定之增異及實際運作之檢討，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有關修訂本辦法一案，前簽奉校長核示：「……惟如新大學法修訂後，大學校長之產生及去職恐另有新的規範。故此大為勞師動眾，是否可請人事室先擬須修訂之草案，並請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偏勞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至需報部之相關條文，則可即依程序報部。」

（四）人事室依上開批示擬訂條正草案一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函請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轉知同仁，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踴躍提供意見，惟迄截止日未收到任何意見。

（五）人事室即依校長核示，將本辦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閱，嗣經該委員會審閱後表示：有關遴選委員會部分，除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之推選候選人大小單位均推選一人，做法上是否有當？請人事室於會上作說明之外，其餘條文無意見。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重點說明一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三，頁二十六）。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外學生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乙種（如議程附件十四，頁二十七—二十八），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所示：「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各校應修訂『校外學生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又於說明第二條第四點提及：「應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本部備查」(如議程附件十五，頁二十九—三十)，因而訂定本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二) 教育部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〇)訓(二)字第〇一七六六〇八號來函，將本辦法之報部日期延至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如議程附件十六，頁三十一)。

(三) 檢附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一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七，頁三十二—三十四)。

(四) 本案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